



二、物权法律制度+ 合同法律制度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1】合同的生效

1、依法成立的合同，原则上自**成立时生效**。如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金融机构贷款的借款合同等。

2、实践合同

(1)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2)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3、附条件、附期限的合同

(1)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2)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2】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格式条款	提示说明	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2025年新增）
	条款无效	具有《民法典》合同无效和免责条款无效情形。
		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条款解释	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免责条款无效		①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3】抗辩权

1、同时履行抗辩权（双方）

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2、先履行抗辩权（后履行一方）

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3、不安抗辩权（先履行一方）

（1）中止履行

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2) 解除合同

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解释】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的条件：当事人基于同一双务合同。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4】代位权

1、代位权是指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对第三人（次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危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为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2、代位权行使条件

(1) 两个债权都合法

(2) 两个债权都到期

(3) 债务人怠于行使债权或从权利（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债权）

(4) 损害了债权人债权

(5) 债务人的债权非专属于自身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3、“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1) 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

(2) 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

(3) 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

(4) 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

(5) 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4、代位权诉讼

(1) 管辖法院：由被告（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2) 代位权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3) 诉讼中的抗辩：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债务人及其相对人均不得以此对抗债权人。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4) 费用承担：诉讼费用次债务人承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其他费用债务人承担。

(5) 优先受偿权：债权人的债权就代位权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权。

【解释】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5】撤销权

1、可撤销的行为

- (1) 债务人“放弃债权（到期、未到期均可）、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 (2)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 (3)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注意】

(1) 债务人的无偿行为（放弃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不论第三人善意还是恶意，**均可撤销**；

(2) 债务人的有偿行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第三人恶意时才可以撤销**。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解释】 “明显不合理” 价格的判断标准：

①转让价格未达到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7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②受让价格高于交易时交易地的市场交易价或者指导价30%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与相对人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受上述规定的70%、30%的限制。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2、撤销权行使的期限

撤销权应当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3、撤销权诉讼

(1) 管辖法院：债务人住所地法院。

(2) 诉讼请求：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

(3) 费用负担：债务人负担。

(4) 无优先受偿：撤销权行使的目的是恢复债务人的财产，债权人就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无优先受偿权利。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区分】代位权和撤销权

	代位权	撤销权
适用情形	债务人消极行为	债务人积极行为
债权是否到期	已经到期	是否到期均可
被告	次债务人	债务人
优先受偿权	有优先权	无优先权
费用承担	诉讼费用由次债务人负担	由债务人负担



二、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6】抵销

1、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2、法定抵销

(1)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均可主张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2) 一方债务已经到期，另一方债务尚未到期，则未到期的债务人可以主张抵销。